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告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公司于今日收到大有控股的《关于股份冻结事宜的告知函》及转达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本次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原因
大有控股有限公司	是	25,598,494	100%	12.77%	否	2025年6月26日	2028年6月2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累计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有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大有控股	25,598,494	12.77%	25,598,494	100%	12.77%

二、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大有控股函告：“因我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务合作中出现纠纷，导致我司财产被保全，经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我司确认持有的你司 25,598,494 股股份被冻结，我司将在该纠纷中妥善处理相关分歧，积极维护我司权益，确保你司控股权的稳定。”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有控股累计冻结 25,598,49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7%。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后续被法院强制执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大有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大有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冻结事宜的告知函》；
-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